

#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拟修订条款
<p><b>第五条</b> 公司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具备以下条件： ..... （二）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 ..... （六）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b>第五条</b> 公司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具备以下条件： ..... （二）<b>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3年及以上</b>，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 ..... （六）<b>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b>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b>第六条</b>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规定，采用公开招标、邀标或单一选聘方式，对拟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工作方案、执业质量、报价等资料、信息进行初步审查，确定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候选名单，形成书面报告提交审计委员会审议。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会计师事务所的，按公司采购管理办法执行。 ..... （二）邀标方式，指公司邀请<b>两个（含两个）</b>以上具备特定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参加竞标的方式； .....</p>	<p><b>第六条</b> 由审计委员会指定部门负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编制会计师事务所招标文件，组织开展招标、投标、开标及评标等相关工作。审计委员会指定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采用公开招标、邀标或单一选聘方式，对拟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工作方案、执业质量、报价等资料、信息进行初步审查，确定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候选名单，形成书面报告提交审计委员会审议。公司采用公开招标、<b>邀标或单一选聘</b>方式确定会计师事务所的，<b>招标、投标、开标及评标等工作程序按《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执行。</b> ..... （二）邀标方式，指公司邀请<b>三个（含三个）</b>以上具备特定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参加竞标的方式； .....</p>

<p><b>第十六条</b> 如需改聘下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委员会应约见被改聘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并对其进行全面和恰当评价，形成意见后并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时，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p>	<p><b>第十六条</b> 如需改聘下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b>应依据本制度规定重新履行招标及选聘程序</b>，审计委员会应约见被改聘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并对其进行全面和恰当评价，形成意见后并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时，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p>
<p><b>第十七条</b> 审计委员会同意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司应在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十个工作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书面报备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名单及其相关资料，并提供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和会议记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删除</p>
<p><b>第二十二</b>条 审计委员会对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存在违反本制度或相关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应及时抄报监事会，<b>董事会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b></p> <p>（一） 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由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p> <p>（二） 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p>	<p><b>第二十一</b>条 审计委员会对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存在违反本制度或相关规定的行为，<b>公司有权按《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违规行为处分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b>，并应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应及时抄报监事会。</p>
<p><b>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七条</b></p>	<p><b>第十七条至第二十六条</b> (仅条款序号变化，条款内容无变化)</p>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